

#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通知〔2022〕22 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2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发学习兴趣，依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（专）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河工院教〔2022〕84 号）及《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（专）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河工院教〔2022〕8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针对 2022 级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1. 转专业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尊重学生志向和爱好，更好地发挥学生个性和专长，因材施教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2. 转专业工作遵循“促进学生发展、遵循教育公平、执行国家政策、合理配备资源、规范操作程序”的原则。

### 二、组织领导

1. 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转专业工作方案的制定、转专业工作的整体协调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转专业

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组 长：张 钢

副 组 长：刘帅霞

办公室主任：张 珺

成 员：各学院书记、院长

2.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。书记、院长任工作小组组长，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的制定，接受学生政策咨询，审核转出与转入学生资格，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和课程补修等。

### **三、转专业要求**

1. 申请转专业者需思想品质优良，身心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，且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确有相应兴趣、爱好及专长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校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；

(2)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并开具医疗诊断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(3) 其他经学校认定应当转专业的。

2. 具有下列任一情况，不得转专业：

(1) 未取得学籍，或已取得学籍但处于休学状态；

(2) 跨学历层次或跨学制转专业的；

(3) 艺术与文史（理工）跨科类互转的；

(4) 专升本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，国家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明确

约定不调整专业者；

(5)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3. 软件学院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。

4. 转出学生人数不得超过本专业当年录取总数的20%。

5. 参军退伍学生，同等条件下学院可优先录取。本次转专业主要针对

2022 级学生，2021 级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降级。

#### **四、考核办法**

1.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，方案应包含组织领导、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，转入学生考核办法、具体要求、接收方式、负责人联系地点、电话、邮箱等。

2. 考核方式可采取面试、笔试或其它灵活方式，申请转入学生人数超过接收计划时，须有笔试环节，考试科目及所占比例由接收学院确定。

#### **五、工作流程**

1. 11 月 28 日——30 日，各学院将转专业工作方案及拟接收学生计划表（附件 1）电子版、经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版发送学籍科邮箱（gcxyxjk@163.com）审核备案。原则上 2022 年正常招生的本专科专业均需接收转专业学生，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接收转专业学生的，需注明原因。

2. 12 月 1 日，教务处对各学院备案的转专业工作方案进行审核，审核后于 12 月 2 日通知学院将工作方案在学院网站挂出，面向全校公布。

3. 12 月 2 日——5 日，学生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签字确认后交学院审核，超过规定时间不予受理。学生不在校的

可提交电子版。

4. 12月6日——8日，各学院公示资格审核通过学生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三天。

5. 12月9日，以学院为单位，提交《河南工程学院参加转专业考核学生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及签署意见后的《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扫描版。教务处分类汇总完毕后，向各转入学院发送拟转入学生《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。

6. 拟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复核，并于12月15日前组织转专业考核工作。

7. 12月16日，各学院将《河南工程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电子版及签署意见后的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扫描版报教务处学籍科。

8. 教务处审核、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三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主管校长审批。

9. 取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持学生证和转专业报到单，在报到通知3天内办理转出、转入手续（报到单由教务处统一打印并集中发放，发放时间另行通知）。转入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转入学生的课程认定或补修。

## **六、其他**

1. 公示期内，如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，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学生被批准转专业后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新专业报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转回原专业。在报到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，或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转专业资格。

3.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。拟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提前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，并结合自身情况，慎重考虑，做好评估，避免出现盲目跟风现象。

4. 同校区转专业学生原则上不调整宿舍，跨校区学生由转入学院联系宿管科进行宿舍调整。

教务处（评估督导处）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**附件：**

1. 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拟接收学生计划表
2. 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
3. 河南工程学院参加转专业考核学生统计表
4. 河南工程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统计表